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完不發何，並概不就公佈

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就全球穩定價格行動於上市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

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配售提呈的4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80港元，另加1% 伍毫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或

名稱	地址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 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 3 樓 22J 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匯豐銀行**)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章內所載之程序辦理。